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副本、本[編纂]「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4.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 2. 備查文件

由2015年[●]月[●]日(星期[●]) 直至2015年[●]月[●]日(星期[●]) (包括該日) 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4.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